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3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2022年7月公司前任职副总裁曲生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主要内容:

2022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2022]88号纪律处分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安德利时任副总裁曲生在明知承销商以转让公司股票认购专项投资资金中(有限合伙)股权结构维持公司的情况下,全额转让其股份的情况,该行为严重违反前期承诺,相关减持行为亦未及时披露。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任职副总裁曲生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通报并提醒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由前任职副总裁曲生已于2024年5月9日离任,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2023年6月,公司及财务负责人王艳辉于口头警示

1.情况说明: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示,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公司存在会计差错,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根据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在2023年度子公司烟台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将截至12月23日(至月末)2022年12月31日,现金在银行开户并现金支出处理错误的,调减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金额,合计调整金额2,003.71元;财务报表附注中支付给烟台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未付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股利,未做,公司未将股利计入分红股利,其会计处理错误,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

未来经营业绩发生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制定现金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投资业务流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运营决策效率和风险控制水平。在生产、质量等多方面面临的风险管理,全面提升控制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

(五)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梳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研发投入、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提升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经上,本次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提升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水平,以增强公司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长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烟台监管局《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元。截至2020年9月1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82,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23,038,849.0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8,961,150.94元,已由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南支行、账号为1606210200061677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4,154.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500,000.6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实际投资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1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121,500,000.60	2,038,100,000.00	2,038,100,000.00	121,500,000.60	2,038,100,000.00
2	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63,000,000.00	60,511,944.86	63,000,000.00	60,511,944.86	63,000,000.00
3	40吨浓缩果汁、10吨山楂生产生产线建设项目	62,144,100.00	60,781,123.23	62,144,100.00	60,781,123.23	62,144,100.00
合计		121,500,000.60	2,100,000,000.00	121,500,000.00	121,500,000.60	2,100,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详细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的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原募集资金人民币1763,000,000.00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大连壹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用于“大连壹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2月16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别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于2022年3月10日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3月31日用于该项目的支出为60,511,844.00元。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的事项》,公司经充分审议,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永济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投资金额2,260.00万元人民币以实施新项目(40吨浓缩果汁、10吨浓缩山楂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141.41万元人民币。最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写入募集资金使用

年份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	121,500,000.60	2,038,100,000.00	2,038,100,000.00
2021年	63,000,000.00	60,511,944.86	63,000,000.00
2022年	62,144,100.00	60,781,123.23	62,144,100.00
2023年	62,144,100.00	60,781,123.23	62,144,100.00
2024年	62,144,100.00	60,781,123.23	62,144,100.0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实施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次日(即非交易日)进行发放,由该日各股东账户余额为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指定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上接B002版)

伍、研发中心配备了功能齐全、配套设施完善的综合果蔬加工中试线,用于开展研发多品种果蔬汁、浆加工。公司的研发部门在果蔬精深加工研究方面具有技术及人才优势,先后担任过国家果蔬加工技术研究中心、全国农产品加工与食品工业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苹果深加工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苹果精深加工技术重点创新平台、山东省农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果蔬贮藏加工技术创新中心,为加强“产学研”合作,公司持续与国内产品品质的高端科研院所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旨在促进公司发展和高端人才队伍的培养,提升国内产品品质及客户所需,并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饮料企业。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ISO9001、HACCP、BRC、KOSHER和HALAL等认证,还通过了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审核。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14项科技成果转化专利,参与了37项国家标准,19项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在国内外发明专利注册商标,并被授予“山东省著名商标”的称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山东科学技术奖”、“中国轻工业科技进步奖”等。

公司是国际果蔬行业龙头企业之一,配为香港主板、上交所主板的“A+H”双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资质优势。

三、客户及终端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销往中国、美国、日本、欧洲、俄罗斯、南非等世界各地的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客户选择上,公司关注行业地位、信用度、采购量、争取与有品牌、有发展、有实力的客户合作,主要产品销售分布合理。公司产品在优质的质量和售后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已经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及终端消费市场也具有领先的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团队人员、技术及资质、客户及终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坚实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团队人员、技术及资质、客户及终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将募集资金投入运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损失。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等方面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透明。

(三)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公益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规划,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规划,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

未来经营业绩发生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制定现金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投资业务流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运营决策效率和风险控制水平。在生产、质量等多方面面临的风险管理,全面提升控制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

(五)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梳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研发投入、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提升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经上,本次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提升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水平,以增强公司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长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烟台监管局《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元。截至2020年9月1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82,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23,038,849.0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8,961,150.94元,已由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南支行、账号为1606210200061677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4,154.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500,000.6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实际投资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1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121,500,000.60	2,038,100,000.00	2,038,100,000.00	121,500,000.60	2,038,100,000.00
2	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63,000,000.00	60,511,944.86	63,000,000.00	60,511,944.86	63,000,000.00
3	40吨浓缩果汁、10吨山楂生产生产线建设项目	62,144,100.00	60,781,123.23	62,144,100.00	60,781,123.23	62,144,100.00
合计		121,500,000.60	2,100,000,000.00	121,500,000.00	121,500,000.60	2,100,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详细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的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原募集资金人民币1763,000,000.00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大连壹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用于“大连壹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2月16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别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于2022年3月10日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3月31日用于该项目的支出为60,511,844.00元。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的事项》,公司经充分审议,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永济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投资金额2,260.00万元人民币以实施新项目(40吨浓缩果汁、10吨浓缩山楂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141.41万元人民币。最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写入募集资金使用

年份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	121,500,000.60	2,038,100,000.00	2,038,100,000.00
2021年	63,000,000.00	60,511,944.86	63,000,000.00
2022年	62,144,100.00	60,781,123.23	62,144,100.00
2023年	62,144,100.00	60,781,123.23	62,144,100.00
2024年	62,144,100.00	60,781,123.23	62,144,100.0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实施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次日(即非交易日)进行发放,由该日各股东账户余额为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指定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伍、研发中心配备了功能齐全、配套设施完善的综合果蔬加工中试线,用于开展研发多品种果蔬汁、浆加工。公司的研发部门在果蔬精深加工研究方面具有技术及人才优势,先后担任过国家果蔬加工技术研究中心、全国农产品加工与食品工业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苹果深加工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苹果精深加工技术重点创新平台、山东省农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果蔬贮藏加工技术创新中心,为加强“产学研”合作,公司持续与国内产品品质的高端科研院所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旨在促进公司发展和高端人才队伍的培养,提升国内产品品质及客户所需,并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饮料企业。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ISO9001、HACCP、BRC、KOSHER和HALAL等认证,还通过了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审核。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14项科技成果转化专利,参与了37项国家标准,19项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在国内外发明专利注册商标,并被授予“山东省著名商标”的称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山东科学技术奖”、“中国轻工业科技进步奖”等。

公司是国际果蔬行业龙头企业之一,配为香港主板、上交所主板的“A+H”双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资质优势。

三、客户及终端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销往中国、美国、日本、欧洲、俄罗斯、南非等世界各地的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客户选择上,公司关注行业地位、信用度、采购量、争取与有品牌、有发展、有实力的客户合作,主要产品销售分布合理。公司产品在优质的质量和售后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已经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及终端消费市场也具有领先的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团队人员、技术及资质、客户及终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坚实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团队人员、技术及资质、客户及终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将募集资金投入运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损失。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等方面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透明。

(三)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公益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规划,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规划,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

未来经营业绩发生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制定现金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投资业务流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运营决策效率和风险控制水平。在生产、质量等多方面面临的风险管理,全面提升控制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

(五)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梳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研发投入、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提升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经上,本次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提升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水平,以增强公司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长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烟台监管局《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元。截至2020年9月1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82,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23,038,849.0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8,961,150.94元,已由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南支行、账号为1606210200061677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4,154.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500,000.6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实际投资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1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121,500,000.60	2,038,100,000.00	2,038,100,000.00	121,500,000.60	2,038,100,000.00
2	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63,000,000.00	60,511,944.86	63,000,000.00	60,511,944.86	63,000,000.00
3	40吨浓缩果汁、10吨山楂生产生产线建设项目	62,144,100.00	60,781,123.23	62,144,100.00	60,781,123.23	62,144,100.00
合计		121,500,000.60	2,100,000,000.00	121,500,000.00	121,500,000.60	2,100,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详细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的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原募集资金人民币1763,000,000.00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大连壹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用于“大连壹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2月16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别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于2022年3月10日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3月31日用于该项目的支出为60,511,844.00元。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的事项》,公司经充分审议,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永济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投资金额2,260.00万元人民币以实施新项目(40吨浓缩果汁、10吨浓缩山楂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141.41万元人民币。最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写入募集资金使用

年份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	121,500,000.60	2,038,100,000.00	2,038,100,000.00
2021年	63,000,000.00	60,511,944.86	63,000,000.00
2022年	62,144,100.00	60,781,123.23	62,144,100.00
2023年	62,144,100.00	60,781,123.23	62,144,100.00
2024年	62,144,100.00	60,781,123.23	62,144,100.0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实施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次日(即非交易日)进行发放,由该日各股东账户余额为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指定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编号为洽洽公告[2022]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锁定期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前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449,4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以5.51元/股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人员已于2023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2024年5月11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1,1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成交总金额为1,039,602.01元,成交均价为4.45元/股。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操作已在锁定期内完成。

截至2024年5月11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持有公司股票1,638,531股,通过非交易过户和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总金额1,998,896.82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期限为24个月,自公司股票回购办理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即2023年6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获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票回购办理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即2023年6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应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用于存续期内除权出售股份的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编号为洽洽公告[2022]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锁定期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前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449,4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以5.51元/股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人员已于2023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2024年5月11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1,1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成交总金额为1,039,602.01元,成交均价为4.45元/股。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操作已在锁定期内完成。

截至2024年5月11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持有公司股票1,638,531股,通过非交易过户和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总金额1,998,896.82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期限为24个月,自公司股票回购办理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即2023年6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获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票回购办理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即2023年6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应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用于存续期内除权出售股份的公告。

浙江石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A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日期	事项
2024/5/15	股权登记日
2024/5/16	除权(息)日
2024/5/16	现金红利发放日